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2,597,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8日(星期一)。 3、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隆雅图”)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652万股,其中,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48,586,678股,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持有7,933,322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8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4万股,2017年6月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上市时股本结构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上市后期限售期限. Includes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孙霁, 李素芹, 其他股东, 无限售流通股, 总股本.

2018年6月6日,公司7,933,322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仍在限售期内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48,586,678股。 2017年11月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4.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由7,536万股增加至7,660.53万股。 2018年6月13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总股本由76,605,300股增加至130,229,01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转增34,010,675股,增加至82,597,353股。

2018年10月,公司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8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由130,229,010股增加至133,077,010股。 以上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中,有167.03股因激励对象离职、考核成绩未达优秀等原因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30,406,410股减少为130,310,737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0,310,73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89,406,553股(含无限售流通股5,864,538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82,597,353股,股权激励限售股944,662股),占公司总股本68.61%;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0,904,184股,占公司总股本31.39%。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孙霁、李素芹,上述3名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公告中作出的承诺

Table with columns: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Includes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霁, 公司股东李素芹,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霁.

(一)自发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含该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自发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回购: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公司未回购股份,则公司将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回购股份。 (2) 增持: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公司未增持股份,则公司将在符合增持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增持股份。 (3) 其他: 公司将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1. 李素芹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自愿自发稳定股价的承诺,并承诺: (1)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公司未回购股份,则公司将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回购股份。 (2)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公司未增持股份,则公司将在符合增持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增持股份。 (3)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公司未采取其他措施,则公司将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三)自发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含该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自发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回购: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公司未回购股份,则公司将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回购股份。 (2) 增持: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公司未增持股份,则公司将在符合增持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增持股份。 (3) 其他: 公司将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四)自发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含该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自发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回购: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公司未回购股份,则公司将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回购股份。 (2) 增持: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公司未增持股份,则公司将在符合增持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增持股份。 (3) 其他: 公司将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五)自发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含该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自发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回购: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公司未回购股份,则公司将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回购股份。 (2) 增持: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公司未增持股份,则公司将在符合增持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增持股份。 (3) 其他: 公司将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六)自发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含该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自发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回购: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公司未回购股份,则公司将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回购股份。 (2) 增持: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公司未增持股份,则公司将在符合增持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增持股份。 (3) 其他: 公司将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七)自发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含该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自发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回购: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公司未回购股份,则公司将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回购股份。 (2) 增持: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公司未增持股份,则公司将在符合增持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增持股份。 (3) 其他: 公司将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八)自发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含该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自发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回购: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公司未回购股份,则公司将在符合回购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回购股份。 (2) 增持: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且公司未增持股份,则公司将在符合增持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增持股份。 (3) 其他: 公司将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孙霁、李素芹承诺: 1.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 4.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形式的帮助、便利或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霁承诺: 1.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 4.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形式的帮助、便利或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孙霁、李素芹承诺: 1.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 4.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形式的帮助、便利或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霁承诺: 1.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 4.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形式的帮助、便利或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孙霁、李素芹承诺: 1.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 4.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形式的帮助、便利或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霁承诺: 1.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 4.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形式的帮助、便利或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孙霁、李素芹承诺: 1.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 4.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形式的帮助、便利或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霁承诺: 1.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 4.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形式的帮助、便利或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孙霁、李素芹承诺: 1.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 4.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形式的帮助、便利或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霁承诺: 1.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 4.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形式的帮助、便利或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孙霁、李素芹承诺: 1.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 4.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形式的帮助、便利或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霁承诺: 1.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 4.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为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形式的帮助、便利或担保。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36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谢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号),公司股东谢挺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65,26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公司后续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截至2020年6月1日,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股东合计减持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2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注:由于2020年5月22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总股本由308,276,300股增加至524,609,710股;为保持可比性,转增前减持的价格及数量已按除权(除息)后数据调整列示(上述转增前减持情况已于2020年5月7日在《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中披露)。

二、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股票简称, 变动类型, 是否一致行动人, 是否拥有权益,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请注明)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保持一致,分派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0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9日。 3. 权益分派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9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66, 郑奕. 2, 08****014,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3, 02****072, 何征.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8日),如因派发证券账户与派发账户不一致导致部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未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首发限售股股东吴亮、何征、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黄昌华、于虹、张亮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即13.24元/股。如期满后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6.8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6.81元。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胜战略新兴产业园10栋 咨询联系人:张亮、范舒琴 咨询电话:stoc@wot.com.cn 咨询网站:0755-2688062 传真电话:0755-2688096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0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2020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审议日至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8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04月0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述使用、闲置2020年06月02日公司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金额,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现金管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838号投融宝1号优先级3个月056, 非保本, 浮动收益型, 4.30%, 5,000万元, 2020年6月03日, 2020年9月0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情况 1. 截至2020年04月0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河众兴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10,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源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2020年04月10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8,000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2020年04月14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20,000万元人民币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2020年04月24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源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2020年04月28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1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源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2020年05月28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2020年06月02日,公司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5,000万元人民币“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838号投融宝1号优先级3个月056号”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共64,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0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拟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由金全子总经理担任 全资子公司治理: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公司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会1名,由公司委派;设经理1名,由公司任命;经营管理团队由经理组成。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室内环境清洁服务;自有物业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业务;房地产业务;机动车停放服务。 以上工商登记及变更信息,以当地登记机关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劲嘉产业园位于深圳松岗街道,占地面积约24.8万平方米,为公司重要的大包装及新型烟草器具的研发、生产基地。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公司在烟草、精品烟酒包装、消费品产品包装等包装业务取得良好成效,劲嘉产业园所在的企业涉及的业务体量及范围逐渐上升,劲嘉产业园专业化、精细化的物业管理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为了更好地运营管理,投资设立深圳市劲嘉产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厂区及配套服务进行高效的物业管理,有利于为劲嘉产业园的长远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公司积极关注投资事项及业务的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积极应对和应对上述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公司将会对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结果及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退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代办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和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续相关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和2019年6月28日发布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衡都美国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Heng Du, Inc.(以下简称“衡都美国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衡都美国子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注销衡都美国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终止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告知函》,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权转让协议》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变更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变更登记及后续持续督导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3. 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Includes 谢秉政, 冯玲玲, 谢挺,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谢挺先生已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自2020年1月4日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存在减持股份的情况 是□ 否√ 6. 表决权行使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不适用(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注:为保持可比性,变动前持股情况已按除权后数据调整列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谢挺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日,谢挺先生严格遵守承诺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谢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66, 郑奕. 2, 08****014,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3, 02****072, 何征.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8日),如因派发证券账户与派发账户不一致导致部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未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首发限售股股东吴亮、何征、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黄昌华、于虹、张亮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即13.24元/股。如期满后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6.8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6.81元。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胜战略新兴产业园10栋 咨询联系人:张亮、范舒琴 咨询电话:stoc@wot.com.cn 咨询网站:0755-2688062 传真电话:0755-2688096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1. 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0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9日。 3. 权益分派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0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9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66, 郑奕. 2, 08****014,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3, 02****072, 何征.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8日),如因派发证券账户与派发账户不一致导致部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未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首发限售股股东吴亮、何征、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黄昌华、于虹、张亮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即13.24元/股。如期满后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6.8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6.81元。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胜战略新兴产业园10栋 咨询联系人:张亮、范舒琴 咨询电话:stoc@wot.com.cn 咨询网站:0755-2688062 传真电话:0755-2688096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0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2020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审议日至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8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04月0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述使用、闲置2020年06月02日公司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金额,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现金管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838号投融宝1号优先级3个月056, 非保本, 浮动收益型, 4.30%, 5,000万元, 2020年6月03日, 2020年9月0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情况 1. 截至2020年04月0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河众兴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10,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源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2020年04月10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8,000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2020年04月14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20,000万元人民币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2020年04月24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源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2020年04月28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1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源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2020年05月28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2020年06月02日,公司向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5,000万元人民币“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838号投融宝1号优先级3个月056号”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共64,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02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拟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由金全子总经理担任 全资子公司治理: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公司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会1名,由公司委派;设经理1名,由公司任命;经营管理团队由经理组成。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室内环境清洁服务;自有物业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业务;房地产业务;机动车停放服务。 以上工商登记及变更信息,以当地登记机关